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IH71295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佳鑫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佳鑫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佳鑫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佳鑫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37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239960.00	239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99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37号	房屋修缮	1	2399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项目名称：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维修，
- 项目工期：签订合同之日30天完工，
- 项目施工内容：1.刷腻子粉：单位平方米、数量4560，单价14，合计63840元，2：刷油漆：单位平方米、数量6290、单价28元，合计176120元，总价： 239960元，
- 项目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，
-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，
- 不能延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，工期不能顺延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，

7.本次工程保修期一年，免费保修，维修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质保期满后可进行长期有偿服务，服务费用另协商签订有偿服务协议，

8.保修期内，应甲方要求，乙方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，

9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 甲乙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施工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桃大道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68260012010105564888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